

**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：**

- (1)本屆委員任期：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。  
 (2)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 3 次 (A)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【B/A】	備註
召集人	陳 建 男	3	-	100%	
委員	陳 水 金	3	-	100%	
委員	林 福 興	3	-	100%	

**其他應記載事項：**

- 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。
- 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- 三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，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：

薪酬委員會 日期	議案內容	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	公司對薪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
112.01.13	1.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。 2.審議本公司員工薪資調整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	經 112.01.13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2.03.30	1.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。 1.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。 2.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	經 112.03.3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2.08.30	1.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。 2.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	經 112.09.0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- 註：1.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  
 2.年度終了日前，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